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汝)应急罚〔2026〕 34 号

□被处罚人：_____ 性别：_____ 年龄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 住址：_____

所在单位：_____ 职务：_____

单位地址：_____

☑被处罚单位：_____汝州市成东水泥制品厂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32410482MA44T0UL96

地址：_____汝州市纸坊镇赵北村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亚飞 联系电话：15886765897

身份证号码：410482198911216718 职 务：汝州市成东水泥制品厂负责人

本机关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对你单位 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，上岗作业 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单位（焊工马青太）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，上岗作业。前述违法行为你单位均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《询问笔录》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，应当给予你单位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共 2 页 第 1 页

依据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十六条，该违法行为的裁量阶次为A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罚款¥15000元（壹万伍仟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责令☐改正/☒限期改正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☒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：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账号：00000000002671260012）/☐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汝州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6年6月2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共 2 页 第 2 页

